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3906084）。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把公开要求贯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持续学习贯彻《条例》。把《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邀请国办公开办负责同志围绕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授课，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900余名干部职工以

视频方式就近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结合新制度新规定，更新编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实用手册（第二版）》，共收录《条例》、国办文件、法规解释性文件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规定等 27 个现行有效的文件，以及 1 个司法解释和 10 大信息公开典型案例，广大干部职工人手一册，推动其认真学习，严格遵照制度规定做好公开各项工作。

（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6 个垂直管理局未建设政府网站，相关动态信息均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对外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348 条，同比增长 50.9%；发布政务微信 557 条，同比增长 70.9%；发布政务微博 235 条，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透明度持续提高。疫情发生后，在局政府网站开设相关专栏，及时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抗击疫情、保供稳价、调运应急物资等信息。围绕保粮食能源安全等“六保”任务，综合运用新闻通气会、权威访谈、专题节目、深入报道等形式，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发布解读工作，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粮食储备安全保障条例、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及时梳理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在 4 月份、6 月份分别编发 1 期《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指引》，方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三）依法规范公开申请办理。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统，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申请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政府信息。制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国粮办发〔2020〕160号），细化明确29种情形的答复告知文书格式，便于各单位高效规范答复申请人。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5件，全部按时转办处理、依法稳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未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持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牢牢把握“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优化改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改版局政府网站，更加方便人民群众获取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政府信息。持续改进网上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局政务服务网，根据业务实际调整服务事项，确保所有服务均可用好用。做好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完成局政府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办好用好局长信箱，严格办理要求，及时回复办结，不断提升政民互动效果。全年共收到网民来信217件，全部按程序按时限规范答复，办结率100%；选取部分网民来信予以公开。

（五）健全完善内部制度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强化队伍建设，建立涵盖各单位的信息公开联络员机制，形成协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局面。研究制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

息公开实施办法》（国粮发〔2020〕100号），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主动公开范围内容、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等。优化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并做好考核有关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为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1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19	286096.78 万元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经清理，截至 2020 年底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79 件，已通过局政府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发布。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批”；目前由我局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分别为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批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和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5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9	3	0	0	0	0	12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2	2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5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个别单位公开意识不强、工作不够积极等问题，2020年，采取加强业务培训、健全完善制度、优化公开专栏、加大通报力度等措施，推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提高公开意识，做好工作。全年通过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68件文件；通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原信息公开目录）栏目更新政府信息80条，同比增长81.8%，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所属垂直管理局由于工作性质原因，产生的政府信息中绝大部分属于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或者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政府采购等信息已按规定在有关平台主动公开。